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
號6-7樓

承辦人：劉雅文

電話：04-22595700 分機：709

電子信箱：s9451033@wd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技管字第1141500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7020600J_1141500917_doc3_Attach1.pdf、

A17020600J_1141500917_doc3_Attach2.pdf、

A17020600J_1141500917_doc3_Attach3.pdf)

主旨：為辦理托育人員、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請惠予協助商請所轄受委辦專業訓練課程或學校等相關單位，踴躍設置該等術科測試場地，俾共同推動技能檢定業務，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旨揭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需求，嘉惠各地民眾就近參檢，請鼓勵貴轄符合設立資格單位協助設置旨揭職類術科測試場地，俾利共同推動技能檢定業務。

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21條規定，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領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且其設立證書登載之訓練職類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者。

(二)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

花府 114/06/13



1140117291



學校，並設有與評鑑職類相關科系者。

(三)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其所營事業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四)團體：

1、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關之工會或同業公會。

2、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捐助章程所定任務相關之全國性財團法人。

(五)政府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三、檢附旨揭職類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下稱自評表及各縣市旨揭職類術科合格場地數量一覽表各1份，如貴轄有意願申請設置者，得請其填妥自評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寄本案承辦人，如需協助輔導，亦可透過電子郵件向本中心申請協助輔導；自評表及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資料，可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參考（<https://www.wdasec.gov.tw>），相關路徑如下：

(一)自評表：本中心首頁/業務溝通資訊/術科測試場地專區/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15400托育人員、17800照顧服務員。

(二)術科測試參考資料：本中心首頁/業務溝通資訊/題庫命製人員專區/測試參考資料/15400托育人員、17800照顧服務員。

四、副本抄送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建請分別協助鼓勵所轄旨揭職類之相關單位、團體；或設有相關科系之教育單位，設置本案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俾嘉惠各地民眾就近參檢，至紉公誼。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裝

訂

線

